实验室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建设与使用,从源头管控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确保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是指我校管辖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实训室、科研实验室、其他实验室等(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项目是指学校实验室开展的实验(试验)、测试等教学、科研活动。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调整使用的实验室, 以及新增实验项目、新增风险的现有实验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对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重 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

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执行与结果使用。

第七条 教务处涉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须对二级学院提出相应工作要求。

第八条 资产处是实验室用房分配管理部门,须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实验室用房分配的前置依据。

实验室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

第九条 二级学院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 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向教务处提交评估报告, 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根据学校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一)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
- (二)实验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 (三)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 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 (四)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等 事项的准备情况。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瞒报重大危险源或篡改项目方案和实验流程。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三条 评估时间安排

- (一)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和调整项目在编制建设方案时进 行安全风险评估。
- (二)人才培养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制定教学大纲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创新训练计划涉及的实验项目在项目申报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毕业论文(设计)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开题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实验室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

(三)教师科研项目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合同签订时进行安全风 险评估。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调整实验室评估流程

- (一)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申请,所 在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 (二)所在学院将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评估申请报送教务处审定。
 - (三) 教务处审定同意后,实验室方可进行改建、扩建和调整。
- (四)所在学院在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复核,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实验室按学校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第十五条 实验项目评估流程

- (一)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新增实验项目或新增风险现有 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申请,所在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 (二)所在学院对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的评估材料进行备案;对有重大风险的实验项目须报送教务处进行审批,同意后实验项目方可进行。

第五章 结果使用

第十六条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方可进行用房分配、项目建设;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方可开展实验。

第十七条 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与完善,直至评估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与开展实验。

第六章 附则

实验室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

第十八条 项目方案或工艺流程如有重大调整或原先评估时未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项目负责人需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主动采取有效管控防范措施。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我校进行未经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室建设和开展实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